

医疗试剂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

乙方（配送企业）：新疆通疗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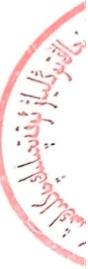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30日第七师卫健委委托新疆松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第七师医疗单位耗材、试剂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七师医院供应试剂。为保障甲方医用试剂质量和配送及时，保障甲乙双方权益，促进医疗事业健康发展，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第一条：医疗试剂采购供应的范围详见合同附件：医疗器械品目价格数量表。

第二条：本合同期限两年，但如若目录中的产品在国家规定的采购平台中有配送服务的，则对应产品的采购供应自动终止。此次为带量采购，目录中的品种完成对应的采购量或采购金额达到此品种的预算金额时，合同期即自动终止。

第三条：医用试剂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试剂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用试剂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破损要求，以确保医用试剂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不得另行收费。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采购的医疗试剂，由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住所地交付，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运输、装卸



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供货期限

乙方自确认甲方订货通知之时起三个工作日内交货，或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货。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 1、付款方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 2、付款期限：账期为6个月。自甲方验收入库且乙方提供发票入账之日算起。如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同等金额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同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医用试剂验收

乙方货物运抵甲方后即应通知甲方。到货的数量和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包装有破损的，乙方应予调换。

货物开箱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影响使用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退换。

因货物数量、包装、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需要退货、调换或被甲方拒收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对医用试剂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甲方在使用医疗试剂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时，

应在3个日历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七个日历日内派员赴甲方核实情况。就产品是否存在瑕疵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共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产品确实存在质量瑕疵，乙方应按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定承担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

4、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因自身的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5、对甲方正在使用的库存医用试剂有效期到期前，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即将到期的库存医用试剂进行更换。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通过其他途径购买非中选医用试剂用来替代中选产品的，一经核实，报相关部门处理；

2、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每日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据此另行购货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所供中选产品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医患纠纷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程序追究法律责任。如因此使得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本条所指逾期供货是指实际交付合格产品的时间迟于订货通知规定的供货日期。乙方恶意违约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通

同
1040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提供相关证据，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确实发生，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送达条款

合同中载明的双方地址经确认为双方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间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如有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于变更前向对方告知，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二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bdond*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 *2024.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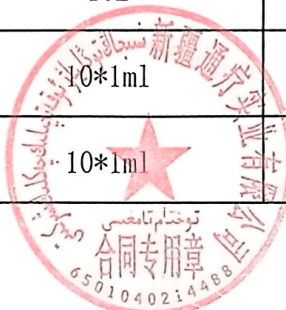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志彦*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电话: 0991-6660408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298号领世华府小区
领世广场14层办公4
号房

签署日期: *2024.12.11*

兵团第七师医院医疗器械品目价格数量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生产厂家	备注
1	凝血酶原时间 (PT) 测定试剂盒	10*4ML	盒	198	475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血凝仪EXC-810
2	活化部分凝血酶时间 (APTT) 测定试剂盒	10*4ml	盒	108	526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	纤维蛋白原 (FIB) 测定试剂盒 (液体)	6*5ml1*1ml2*75ml	盒	162	1070.5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凝血酶时测定试剂盒 (液体) (TT)	10*5ml	盒	126	526.5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正常值凝血质控品	1.0ml*10	盒	14	450	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	异常值凝血质控品	1.0ml*10	盒	14	450	成都协和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洗针液	12*15ml	盒	104	365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法)	乳胶液3*4ml缓冲液4*6ml稀释液2*6ml	盒	348	3651.5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测试杯	1盘/1000支	盒	480	1121.5	北京普利生仪器有限公司	
1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清洗液	10L	盒	240	404.5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	D-二聚体非定值质控品水平I	10*1ml	盒	14	458.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D-二聚体非定值质控品水平II	10*1ml	盒	14	458.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总单价： 总金额： 2360138
9957.5

备注：此目录中总单价与总金额均为含税价